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此類派發的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中且依據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進行者則除外。發售股份僅可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提呈發售。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境外及／或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RIGOL

RIGOL Technologies Co., Ltd.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4,802,2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480,3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2,321,900股H股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45.98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
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
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00537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MBI  招銀国际

ICBC  工银国际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H股，H股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H股時應格外謹慎。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00537
股份簡稱	普源精電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7月9日*

* 請參閱本公告文末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45.98港元
最高發售價	45.98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24,802,2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480,3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2,321,900
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218,676,617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140.4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99.6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040.8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92,738
獲接納申請數目	13,851
認購水平	356.86倍
觸發回撥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2,480,3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	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480,3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 以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 以查詢獲配發人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91
認購水平	9.17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2,321,9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2,321,9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9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取得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配售指引」)，准許本公司向若干獲准現有少數股東(「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及(b)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向若干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其他H股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其任何董事、最高行

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下表所載者：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²⁾⁽³⁾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²⁾⁽³⁾⁽⁴⁾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HHLR Advisors, Ltd. (「HHLRA」)	4,261,300	17.18%	1.95%	否
CPE Hemlock Investment Limited (「CPE Hemlock」)	2,130,600	8.59%	0.97%	否
蘇州投資者				
● 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蘇州高新區」) (包括(a)蘇州太湖金谷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太湖金谷」) 及(b)蘇州科技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科發集團」))	1,704,500	6.87%	0.78%	否
● 華圓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華圓」)	1,193,100	4.81%	0.55%	否
小計	2,897,600	11.68%	1.33%	—
陽光電源(香港)有限公司 (「陽光電源香港」)	681,800	2.75%	0.31%	否
中信保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保誠基金」)	303,400	1.22%	0.14%	是
Purple Diamond Ltd (「彭年集團」)	170,400	0.69%	0.08%	否
總計	10,445,100	42.11%	4.78%	—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²⁾⁽³⁾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²⁾⁽³⁾⁽⁴⁾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	------------	--	--	-------------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2)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外，HHLRA、陽光電源香港、彭年集團及中信保誠基金亦以承配人的身份獲分配國際發售中的其他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只有作為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才須遵守下述禁售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 — 基石投資者」一節。
- (3) 有關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時，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以及取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事先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 —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
- (4) 不計及相關基石投資者持有的任何A股。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²⁾	關係
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或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取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³⁾				
中信保誠基金	610,200	2.46%	0.28%	現有少數股東，同時亦作為基石投資者
就向關連客戶分配取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⁴⁾				
中信保誠基金	610,200	2.46%	0.28%	中信保誠基金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經銷商)屬同一集團公司之成員公司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資產管理」)	5,200	0.02%	0.0024%	中信資產管理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經銷商)屬同一集團公司之成員公司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資產管理香港」)	5,200	0.02%	0.0024%	中信資產管理香港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經銷商)屬同一集團公司之成員公司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	852,200	3.44%	0.39%	華夏基金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經銷商)屬同一集團公司之成員公司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²⁾	關係
就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其他H股取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 ⁽⁵⁾				
HHLRA	852,200	3.44%	0.39%	基石投資者
陽光電源香港	594,800	2.40%	0.27%	基石投資者
彭年集團	169,600	0.68%	0.08%	基石投資者
中信保誠基金	306,800	1.24%	0.14%	基石投資者
<p>附註：</p> <p>(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p> <p>(2) 不計及相關基石投資者持有的任何A股。</p> <p>(3) 在基石投資者之中，中信保誠基金為現有少數股東，其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1%或以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取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同意的規定，准許向有關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 — 有關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的豁免」一節。 聯交所授出豁免時設有條件，其中包括，需要於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向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配發詳情。</p> <p>(4)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向關連客戶進行分配，需要獲得同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 —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獲同意向關連客戶進行配售」及「其他／額外資料 —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獲同意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各節。</p> <p>(5) 相關投資者於本分節中載列的獲配發發售股份數目，僅包括投資者作為國際發售承配人而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基石投資者」一節，以了解相關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配發H股，需要獲得同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 —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獲同意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發發售股份」一節。</p>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¹⁾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王悅博士	11,508,480	5.26%	2027年1月8日(首六個月期間) ⁽²⁾ 2027年7月8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³⁾
蘇州普源精電投資有限公司	63,936,000	29.24%	2027年1月8日(首六個月期間) ⁽²⁾ 2027年7月8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³⁾
蘇州銳格合眾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920,000	2.71%	2027年1月8日(首六個月期間) ⁽²⁾ 2027年7月8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³⁾
蘇州銳進合眾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920,000	2.71%	2027年1月8日(首六個月期間) ⁽²⁾ 2027年7月8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³⁾
王鐵軍先生	15,557,760	7.11%	2027年1月8日(首六個月期間) ⁽²⁾ 2027年7月8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³⁾
李維森先生	15,557,760	7.11%	2027年1月8日(首六個月期間) ⁽²⁾ 2027年7月8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³⁾
附註：			
(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節。			
(2) 控股股東的各成員可在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任何控股股東的成員均不得因此而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3) 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²⁾
HHLRA	4,261,300	17.18%	1.95%	2027年1月8日
CPE Hemlock	2,130,600	8.59%	0.97%	2027年1月8日
蘇州投資者				
● 蘇州高新區	1,704,500	6.87%	0.78%	2027年1月8日
● 華圓	1,193,100	4.81%	0.55%	2027年1月8日
小計	2,897,600	11.68%	1.33%	—
陽光電源香港	681,800	2.75%	0.31%	2027年1月8日
中信保誠基金	303,400	1.22%	0.14%	2027年1月8日
彭年集團	170,400	0.69%	0.08%	2027年1月8日
總計	10,445,100	42.11%	4.78%	—
附註：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將於2027年1月8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股份。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	配發佔國際	配發佔發售	上市後所持	佔上市後
	H股數目	發售的百分比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H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5,113,500	22.91%	20.62%	5,113,500	2.34%
前5	12,611,500	56.50%	50.85%	12,611,500	5.77%
前10	16,653,000	74.60%	67.14%	16,653,000	7.62%
前25	20,706,600	92.76%	83.49%	20,706,600	9.47%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	配發佔國際	配發佔發售	佔上市後所持H		佔上市後	
	H股數目	發售的百分比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股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5,113,500	22.91%	20.62%	5,113,500	20.62%	5,113,500	2.34%
前5	12,611,500	56.50%	50.85%	12,611,500	50.85%	12,611,500	5.77%
前10	16,653,000	74.60%	67.14%	16,653,000	67.14%	18,738,785	8.57%
前25	20,706,600	92.76%	83.49%	20,706,600	83.49%	23,047,975	10.54%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0	0.00%	0	0	118,400,000	54.14%
前5	8,863,300	39.71%	35.74%	8,863,300	132,243,936	60.47%
前10	10,993,900	49.25%	44.33%	10,993,900	140,771,129	64.37%
前25	16,020,300	71.77%	64.59%	16,020,300	155,765,261	71.23%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股份(所有類別)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92,738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甲組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	43,966	43,966名申請人中3,518名獲發100股H股	8.00%
200	18,926	18,926名申請人中1,872名獲發100股H股	4.95%
300	2,658	2,658名申請人中298名獲發100股H股	3.74%
400	938	938名申請人中115名獲發100股H股	3.07%
500	1,148	1,148名申請人中151名獲發100股H股	2.63%
600	589	589名申請人中82名獲發100股H股	2.32%
700	446	446名申請人中65名獲發100股H股	2.08%
800	477	477名申請人中73名獲發100股H股	1.91%
900	424	424名申請人中67名獲發100股H股	1.76%
1,000	7,728	7,728名申請人中1,250名獲發100股H股	1.62%
1,500	1,229	1,229名申請人中225名獲發100股H股	1.22%
2,000	1,951	1,951名申請人中390名獲發100股H股	1.00%
2,500	650	650名申請人中140名獲發100股H股	0.86%
3,000	626	626名申請人中142名獲發100股H股	0.76%
3,500	351	351名申請人中84名獲發100股H股	0.68%
4,000	497	497名申請人中123名獲發100股H股	0.62%
4,500	413	413名申請人中106名獲發100股H股	0.57%
5,000	733	733名申請人中194名獲發100股H股	0.53%
6,000	457	457名申請人中128名獲發100股H股	0.47%
7,000	322	322名申請人中95名獲發100股H股	0.42%
8,000	306	306名申請人中94名獲發100股H股	0.38%
9,000	232	232名申請人中74名獲發100股H股	0.35%
10,000	1,565	1,565名申請人中512名獲發100股H股	0.33%
20,000	911	911名申請人中369名獲發100股H股	0.20%
30,000	500	500名申請人中229名獲發100股H股	0.15%
40,000	428	428名申請人中214名獲發100股H股	0.13%
50,000	246	246名申請人中132名獲發100股H股	0.11%
60,000	220	220名申請人中125名獲發100股H股	0.09%
70,000	166	166名申請人中99名獲發100股H股	0.09%
80,000	164	164名申請人中102名獲發100股H股	0.08%
90,000	129	129名申請人中83名獲發100股H股	0.07%
100,000	<u>1,893</u>	1,893名申請人中1,251名獲發100股H股	0.07%
總計	<u>91,289</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2,402	

乙組

所申請H股 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00	804	700股H股	0.35%
300,000	225	800股H股加上225名申請人中72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28%
400,000	107	900股H股加上107名申請人中44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24%
500,000	87	1,000股H股加上87名申請人中30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21%
600,000	56	1,100股H股加上56名申請人中10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19%
700,000	38	1,100股H股加上38名申請人中36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17%
800,000	14	1,200股H股加上14名申請人中9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16%
900,000	15	1,300股H股加上15名申請人中5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15%
1,000,000	11	1,300股H股加上11名申請人中10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14%
1,100,000	23	1,400股H股加上23名申請人中11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13%
1,240,100	<u>69</u>	1,500股H股加上69名申請人中16名獲發額外100股H股	0.12%

總計 1,449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449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股款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資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就彼等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額外資料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取得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同意的規定，准許向符合以下條件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i)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5%，及(ii)目前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統稱「獲准現有股東」)，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可能向其配發國際發售中的H股的各獲准現有股東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5%；
- (b) 各獲准現有股東目前並非且不會(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概無獲准現有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或在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 (d) 向獲准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 (e)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確認：
 - (i) 在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的情況下，除根據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項下獲得保證配額的優待外，並無(亦不會)因獲准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待，且獲准現有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被視為的優待，而獲准現有股東的基石投資協議並不包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獲准現有股東的重大條款；或
 - (ii) 在以承配人身份參與的情況下，並無(亦不會)因獲准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發過程中獲得任何優待，且獲准現有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被視為的優待；

- (f) 在以承配人身份參與的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在國際發售的任何配發中，並無(亦不會)因任何獲准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待；及
- (g) 獨家保薦人將向聯交所確認：(i)各獲准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前在申請人中擁有少於5%的投票權；(ii)各獲准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iii)各獲准現有股東並無權力委任董事或擁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iv)向獲准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及(v)其並無理由相信獲准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首次公開發售配發中作為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獲得任何優待，惟根據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項下獲得保證配額的優待除外，且向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的獲准現有股東配發的詳情將在招股章程(就基石投資者而言)及／或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就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而言)中披露。

有關豁免及同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 — 有關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的豁免」一節。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本公司各自均已根據招股章程規定提供必要的確認書。具體而言，由於本公司A股自2022年4月8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337)，本公司現有股東基礎非常龐大，向所有獲准現有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披露分配詳情對投資者而言意義不大，因此，建議披露門檻(即條件(g)所載豁免及同意，當中規定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將於本公告中披露分配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的獲准現有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詳情)屬恰當。

向獲准現有股東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獲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進行配售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並批准中信保誠基金以基石投資者身份作為關連客戶參與全球發售。有關所獲同意的詳情，

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基石投資者」一節。

此外，在國際發售中，已根據配售指引向關連經銷商的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配售若干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並批准本公司向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相關發售股份。向相關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以下載列向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配售的詳情。

編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	關連客戶是否作為未經證監會批准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保誠基金 ⁽¹⁾	中信保誠基金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公司之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否	作為基石投資者：303,400 作為承配人：306,800 總計：610,200	2.46%
2.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資產管理 ⁽²⁾	中信資產管理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公司之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是，中信資產管理預期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有關該等計劃的背景及詳情，請參閱附註2。	5,200	0.02%
3.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資產管理香港 ⁽³⁾	中信資產管理香港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公司之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否	5,200	0.02%
4.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 ⁽⁴⁾	華夏基金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公司之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是，華夏基金預期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有關該等計劃的背景及詳情，請參閱附註4。	852,200	3.44%

附註：

1. 中信保誠基金將以中信保誠全球宏觀資產配置AMP 1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人的身份代表相關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據中信保誠基金所知，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中信保誠全球宏觀資產配置AMP 1 30%或以上的最終實益權益。中信里昂證券與中信保誠基金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中信保誠基金是中信里昂證券的關連客戶。
2. 中信資產管理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人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並代表其投資者(「**中信資產管理最終客戶**」)管理基金，據中信資產管理所知，彼等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信資產管理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在管資產價值	該計劃是否 公開銷售	基金經理人	持有該基金30% 或以上權益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基金經理人 的最終實益 擁有人
中信證券資管貴賓豐元118號 QDII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於2026年7月3日為 人民幣228.67百萬元	非公開銷售	中信資產管理	張國鋒	中信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信航致遠1號集合資 產管理計劃	於2026年7月3日為 人民幣24.05百萬元	非公開銷售	中信資產管理	無	中信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信航致遠3號集合資 產管理計劃	於2026年7月3日為 人民幣56.19百萬元	非公開銷售	中信資產管理	無	中信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資管貴賓豐元108號 QDII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於2026年7月3日為 人民幣155.97百萬元	非公開銷售	中信資產管理	無	中信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中信資產管理香港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人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並代表其投資者(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管理基金。

該等基金如下所示：

- (i)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Meta Chance2，由Meta Chance Limited全資投資，其中唯一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自然人Song Ke；及
 - (ii) ICBC (ASIA) LTD-CITIC SECURITIES AM LTD-BSCOMC LTD，由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投資，其中唯一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4. 華夏基金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人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並代表其相關客戶(「**華夏基金最終客戶**」)管理資產，該等客戶各自均為華夏基金及中信里昂證券以及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夏基金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在管資產價值	該計劃是否 公開銷售	基金經理人	持有該基金 30%或以上 權益的最終 實益擁有人	基金經理人 的最終實益 擁有人
華夏全球精選	於2026年7月6日為 人民幣2.83百萬元	公開銷售	華夏基金	無	中信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Mackenzie ChinaAMC all China Equity Fund	於2026年7月6日為 人民幣350百萬元	公開銷售	華夏基金	無	中信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JSS All China Equity Fund	於2026年7月6日為 人民幣1.69百萬元	公開銷售	華夏基金	無	中信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獲同意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並批准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總價值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規模豁免獲准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超過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c)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已確認並無發售股份根據規模豁免分配予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d) 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就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而言，經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修訂並取代)規定所訂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及
- (e) 根據規模豁免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的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

發售股份的有關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中且依據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進行者則除外。發售股份僅可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提呈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內有關上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7月9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即時終止彼等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其項下將予發行的24,802,200股H股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34%，並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這超過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即H股須由公眾人士持有至少10%，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均同意遵守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六個月(包括當日)的禁售期。因此，上市後基石投資者持有的H股不計入本公司H股上市時的自由流通量。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45.98港元，本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b)條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股份將於上市時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ii)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不會持有50%以上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ii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及(iv)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

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00537。

承董事會命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悅博士

香港，2026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悅博士、王寧先生、孫寧霄博士及程建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策博士、劉連勝博士及許煦女士。